

关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  
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  
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57 号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关于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57 号

####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184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前期差错更正所述，因存在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明辉股份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明辉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影响金额为-30,033,420.87 元。我们对会计差错更正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但我们审计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完整性对明辉股份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

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生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中所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明辉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明辉股份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3KNT1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勇、田梦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梦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4层14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5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6]00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6月29日

证书序号：00201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业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有效

2014年3月24日

莫卫武 2022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5.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业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有效

2023年7月20日

4



姓名 莫卫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厦门市集美万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7197805148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业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15年4月30日有效

2014年3月24日

莫卫武 2022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5.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业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业资格检查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有效

2023年7月20日

4

证书编号: 437470043D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退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长沙湘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长沙湘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5日

10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退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长沙湘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长沙湘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11-20

11

